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342542號

附件：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要點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要點」。

市長鄭文燦

裝

訂

線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府教特字第 1040342542 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負擔，協助其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就讀本市市立高中或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學生，在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以減免或補助學雜費：
 -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三、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係依公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之，減免基準如下：
 - （一）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免除全部學雜費。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
- 四、申請減免或補助程序如下：
 - （一）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檢附有效證明文件，於每學期註冊時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核定後，就讀市立高中者，由學校逕依本要點規定予以減免；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學校應造具印領清冊（如附表二）一式兩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加封面）備文掣據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請撥補助經費。
 - （二）繳驗證件：如申請表內所列。
 - （三）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至九月底止，第二學期至三月底止。
 - （四）重讀、復學、轉學學生不得重複申請。
- 五、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減免。
- 六、依特殊教育法經本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學雜費減免，準用第三點第三款規定。